

# 全方位「碳」索綠色實踐 深圳碳排強度暴降近五成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導：5月30日，深圳舉辦「應對氣候變化的深圳『碳』索」新聞發布會，展現深圳如何努力走出一條具有深圳特色的智慧化、精細化超大城市碳達峰路徑。

### 打造綠色發展會客廳

會上，深圳市發改委主任郭子平表示，深圳始終是綠色低碳發展的先行者、探路者。深圳持續建設規範活躍的碳交易市場，全球發展中國家首個啓動的碳市場運營十年來，已經建立了內地最完整的碳交易制度，製造業企業在納入深圳碳市場的十個履約年度中，碳排放強度累計下降48%。

「今年將在全市開展100個園區綠色低碳改造試點。」郭子平表示，近年來，深圳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推廣應用，併網容量已超44萬千瓦，加快推動能源供給側綠色低碳轉型的同時，從交通運輸、工業生產、建築運行等主要環節，全面推進能源消費側節能降碳，截至2023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達97.1萬輛，累計創建國家級綠色工廠128家。

深圳應對氣候變化「碳」索的背後離不開創新。郭子平表示，深圳大力支持生態碳匯和負碳技術創新應用，在藍碳領域，制定《深圳市海洋碳匯核算指南》地方標準，截至2023年底完成紅樹林營造15.48公頃、修復已有紅樹林103公頃，並率先探索開展了全鏈條的紅樹林碳匯項目開發與交易。

「我們將打造『深圳綠色發展會客廳』欄目，本月起至年底，每月推出不同主題的系列活動，深入

### 講述深圳綠色故事、綠色案例。」郭子平介紹。

### 綠電交易量廣東居首

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謝宏介紹，深圳「獲得電力」指標自2019年國家營商環境評價啓動以來始終保持全國第一；平均停電時間連續兩年小於20分鐘，2023年僅10分鐘，保持全國領先，優於紐約、巴黎等國際城市，福田中心區更是進入毫秒級。今年1-4月，深圳綠電交易電量和交易用戶數均創全省最高，綠電交易電量3.8億千瓦時；還率先在全國推出「基於電費結算的綠證交易模式」，為企業提供更靈活便捷的綠證費用結算方式，實現「一張賬單算清綠色用能」；並打造了「綠色電力國際會客廳」（綠電國際營業廳），定期發布綠色電力消費指數、綠電綠證服務產品和國內外綠色能源動態；此外，電碳信息管理平台為企業和居民提供碳管理服務和數據支撐等。

會上，深圳市市場監管局一級副局長郭力軍回答本報記者提問時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碳足跡標識認證公共服務平台於2023年11月26日正式上線，是目前全國唯一一個實現企業產品碳足跡申請、核算、第三方核查、報告、認證、證書及標識發放、過程監督的一體化、一站式管理服務平台，實現了「五個」統一，即核算標準統一、核算模型統一、



本報記者蔡易成在新聞發布會上提問。

### 深圳市政府新聞辦供圖

數據庫統一、認證實施規則統一、認證標識和證書統一。目前，欣旺達、華為技術、聯想、華寶新能源、全棉時代等95家企業已通過平台獲得231張大灣區碳足跡標識認證證書，其中電池及儲能行業22家企業獲得58張認證證書。

### 創建「國際濕地城市」

深圳市國際紅樹林中心建設工作專班辦公室主任、市海洋發展局副局長張謙介紹，國際紅樹林中心建設方面，將着力推動「國際紅樹林中心之友小組」26個國家簽訂《關於成立國際紅樹林中心的協定》，推動《國際紅樹林中心東道國協定》的簽訂；紅樹林保護修復方面，加快編制出台《深圳市濕地保護規劃（2024-2035年）》，加強濕地保護頂層設計，統籌謀劃紅樹林等濕地資源保護，大力推動創建「國際濕地城市」。

## 澳門對拱北口岸 相關區域實施管轄

【香港商報訊】據大灣區之聲5月30日消息，依照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和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批覆同意自2024年5月31日零時起，由澳門特區對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根據國務院批覆，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的總面積為3700.178平方米，包括陸地1439.130平方米和海域2261.048平方米。

相關陸地和海域移交澳門特區管轄，有利於更好地發揮輕軌東線項目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加強澳門與內地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

## 廣深港高鐵加密班次 新開西九龍至張家界線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嘉敏 通訊員游智宇、董劍鋒、黃瑜楚報導：記者從廣鐵集團獲悉，為便利香港與內地的旅遊合作、文化交流及人員往來，廣鐵集團將於6月15日調整列車運行圖，增開往返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車，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交通發展。

據悉，本次列車運行圖調整後，廣州東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車由每日20列增加至26列，較去年增加約一倍；深圳北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車由每日146列增加至159列；福田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車由每日97列增加至106列。

港鐵昨日宣布，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由6月15日起，開通一條往來湖南省的長途線，新增6個站點，直達包括張家界、鳳凰古城等旅遊勝地，令直達站點增至78個，相關車票將於6月1日開始發售。

### 新開通的張家界西線將增設邵陽、懷化南、洞口、鳳凰古城、吉首東及張家界西6個站點，每日提供北行及南行各一班列車。

港鐵公司常務總監（香港客運服務）楊美珍表示，「高鐵路」是熱門旅遊方式，吸引不少海內外的旅客。新增的張家界西線，與現有的長沙南線能發揮良好的互補作用，為兩地經濟旅遊發展增添動力。

此外，中國國家鐵路集團制定及公布最新的票價安排，由6月15日起，京廣高鐵路漢至廣州段、杭州至寧波高鐵路和滬昆高鐵路上海至杭州段、杭州至長沙段運行的時速300公里及以上動車組列車的票價將進行優化調整。

廣鐵集團同時透露，今年端午運轉期為6月7日至11日，共計5天，廣鐵集團預計端午運轉期發送旅客1020萬人次，同比增加22.4萬人次，增長2.2%。

「未來產業看合肥高新」系列報道之九

## 合肥高新區力推產業園區集群建設

向「新」而進，提「質」而上。近年來，安徽省合肥高新區鑰定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全力推進產業園區集群建設，目前已建成國家健康大數據產業園、創新產業園、集成電路總部基地等產業園項目10個，建築面積約287萬平方米。另有在建產業園項目6個，總建築面積約185萬平方米。

### 熱火朝天 進展喜人

走進合肥高新區的產業園區項目現場，只見塔吊林立、機器轟鳴，施工建設熱火朝天，一棟棟樓宇拔地而起。

作為綜合创新型產業園區，中國聲谷產業園總投資22億元，建設內容包含總部經濟、科技研發、小型生產、公共服務平台、檢測實驗等，主要引進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經濟、IT互聯、電子信息、網絡安全技術等相關新產業。目前，正在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部分多層單體實現結構封頂，預計2026年5月竣工交付。

作為中國安全全產業鏈高端承載平台，高新安全谷以吸引電子信息公共安全技术研發、成果轉化類企業為重點，包括辦公、公共檢測平台及其相關配套服務設施，共計10棟單體。目前，部分樓宇結構施工完成，幕牆板正在施工，預計2025年8月

實現竣工交付。

目前，合肥高新區在建產業園區項目共6個，分別為：聲谷產業園、安全谷、科大硅谷孵化器、興園產業園、南崗科技成果加速器北區、科創產業園一期東區。這些項目建成後預計將進一步推動相關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規模化集聚，做大做強新興產業集群。

### 前瞻布局 催生「新質」

近年來，合肥高新區聚焦未來產業方向，在未來製造、未來材料、生物技術、未來空間等領域，提前布局人工智能、科創產業等前沿領域的新型研發機構。為此，高新區還計劃開工科創產業園、未來產業園、芯智匯等項目約11個，建築面積超500萬平方米。

「產業園區集群是科技、產業和人才的交匯點，是最有希望催生新質生產力的地方。」合肥高新區相關負責人表示，未來將狠抓新產業集群建設，着重打造孵化育成體系全周期全鏈條，全力推動科大硅谷創新產業園、高新區科技企業孵化器項目等高能級創新平台提質增效，爭創一批省、市級新型研發機構、重點實驗室，為催生新質生產力不斷增強動能。

###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第二次風險提示公告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B 公告編號：2024-043

特別提示：  
1. 截至2024年5月30日，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收盤價為2.18港元/股，按深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外管局對外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91.048元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5月30日收盤市價為人民幣2.37元，已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市價低於3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在深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上市的公司，如果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市價均低於3元，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的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各類強制退市情形，深證券交易所將在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在深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上市的公司，如果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市價均低於3元，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歷次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3條第（四）項的規定，在深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上市的公司，首次出現股票收盤市價低於3元的情況，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期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4條第（四）項規定，出現連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市價均低於3元，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期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出現退市情形或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自公告披露以來，公司曾多次披露上述風險提示公告。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第一次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36），本公司為公司可能觸發股票上市規則的第二次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項  
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關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0）及《關於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24-041），請詳閱2024年5月27日公告具體內容。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公司股票上市規則，並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31日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6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 HCCW 16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68 宗

有關滙豐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3月22日，由張麗婷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荔枝角路1號翠瑤苑10樓10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3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241-3/24/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 HCCW 169/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69 宗

有關滙豐(家診所)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3月22日，由符方嫻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5座39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3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242-2/24/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董志超 (SU, Chi Chiu)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新田荳田村339-F5號Hong Kong  
現通知，債權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環中環中心72樓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你分別於2017年12月22日和2018年4月9日與債權人簽立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和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債權人向你借出本金港幣65,759,582.00元的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5%(根據該補充協議，2018年4月1日起調整為年利8%)，根據該協議第7條，償還該貸款及其任何未付利息的限期為2018年6月22日。根據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截至2024年5月17日，你尚欠債權人港幣97,731,908.00元。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港幣97,731,908.00元(包括(i)該貸款本金港幣65,759,582.00元；(ii)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31日按5%之年利率累計之利息共港幣900,817.00元；及(iii)2018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按8%之年利率累計之利息共港幣32,270,844.00元；但扣除你於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間之還款共港幣1,199,335.00元)，此筆款項立即償付。進一步利息將根據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條款計算，按欠款港幣65,759,582.00元由2024年5月18日至全數支付為止以8%之年利率計算。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付列所開列，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會被沒收。如果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專業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名稱：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22至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9樓  
電話：2541 8713  
檔案編號：AL/L/20732/2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蔡安宏 (TSUI AN JOU) (HKID No. R779XXXXA)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彌敦道11號海名軒第1座26字樓A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國大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嘉諾道18號中國大平金融中心15字樓)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1,838,848(截至2024年2月5日，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筆款項須由債權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傷亡訴訟案件編號2021年第2551號(DCPI 2551/2021)「該訟案」於2023年1月13日作出的命令，命你償付你作為原告人在該訟案的申索及該訟案(作為該訟案的第二被告人和該訟案的第一被告人和該訟案(HO HOK HUNG)，而根據該訟案於2024年1月5日所發出的賠償評定證明書評定你要支付債權人之賠償為港幣\$221,546,500；而其利息由2023年1月13日起計直至償清為止。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付列所開列，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會被沒收。如果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債權人代表律師：劉國高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4字樓  
電話號碼：2543 3666  
傳真號碼：2815 6068  
檔案編號：JH/3462/21  
日期：2024年5月31日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